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琬 喬 即 曾 怡 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侯 金 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志 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金 鑽 連 鎖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0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94
04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966號
07 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移轉在第三人富邦證
08 券南屯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為其
09 他處分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
10 換價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11 二、其餘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15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16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
17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18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19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0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21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22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23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24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25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26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27 施民事或行政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28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29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30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01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02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03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04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05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06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07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08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09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琬喬（下稱聲請人）已向
11 本院聲請清算，惟接獲本院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之財產及
12 對第三人債權，為保障所有債權人能夠公平受償，爰依消債
13 條例第19條聲請裁定保全處分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94號
16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向臺灣新
17 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在富邦證券南屯分公司集
18 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
19 114年度司執字第12434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囑託本院執
20 行之，本院於114年8月21日以中院漢114司執助三字第5966
21 號核發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22 (二)考量上開執行事件，因涉及扣押標的之終局處分，將使部分
23 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
24 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
25 序應予停止。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
26 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
27 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
28 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
29 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
30 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1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2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江文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李佳靜